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，因高兴江先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即将到期，进行质押物置换，对质押股份重新办理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

（1）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兴江	是	7,000,000	2017年8月10日	2019年7月3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1%	质押物置换
		5,000,000	2018年4月11日			2.65%	
		10,000,000	2018年9月4日			5.30%	
合计	—	22,000,000	—	—	—	11.66%	—

（2）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再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兴江	是	21,000,000	2019年7月4日	2021年1月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13%	质押物置换

合计	-	21,000,000	-	-	-	11.13%	-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	---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兴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862.4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0%；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,1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8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8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和拟采取的措施

此次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高兴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6 日